

◎張洪明 謝家浩 唐秀玲 主編

語言理論

與

語文教學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

語言理論  語文教學

張洪明 謝家浩 唐秀玲 主編

ISBN 962-949-143-5

語言  
文  
教  
學

# 認知功能語法與漢語教學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戴浩一

**提要** 本文簡單陳述認知功能語法的哲學基礎與研究方法，並且探討漢語語法中的概念原則在漢語教學上的應用。本文也大略比較這種語法與生成語法對語言本質認識的不同以及它們在語言教學上的不同涵意。

## 1. 引言

理論語法與教學語法的銜接是語言教育一個相當重要而且有高度挑戰性的問題。本文以認知功能語法來探討理論語法與教學語法的銜接。第二節簡述認知功能語法的來源，其哲學基礎及方法。第三節以漢語詞序為例，說明這種語法對漢語詞序現象的解釋方法。第四節比較認知功能語法與生成語法在教學上的運用，並為認知功能語法與漢語教學的銜接提出一個起點。

## 2. 認知功能語法簡介

我在 1989 年以英文稿發表〈以認知為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芻議〉(*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提出我對漢語語法研究的哲學及方法。<sup>[1]</sup>這個芻議一方面是基於我在 1970 年代後期對生成語法的反思，另一方面是我自己在漢語教學經驗中得到的啟示。我在 1984 年發表的有關漢語動詞系統的時間概念及 1985 年發表的漢語詞序與時間詞序就是我在 1970 年後期對生成語法的反思所得

到的一些心得。在這兩篇文章中，我對生成語法學者所信仰的語法自主性假設 (autonomy thesis of syntax) 提出質疑，並且開始回歸採納久已被現代及當代語言學主流所忽視的語言相對論 (linguistic relativism)。在這段時間中，美國生成語法學者也開始思索這個問題，並且在有些方面與我的看法不謀而合。這些學者的代表是 George Lakoff 和 Ronald Langacker。他們兩人都同時在 1987 年發表了有關認知語法的專書，更加強我提倡漢語認知功能語法的動機。在過去的十年內，我也在這個理論架構上研究漢語語法，得到一些初步的成果。最近張敏 (1998) 的書中介紹了認知語言學的哲學基礎及方法，也把我近年來研究的成果做了更進一步的討論。

認知功能語法，顧名思義，就知道它是一種功能語法。功能語法專家 (包括認知語法學家) 與形式語法學家對語言的本質有以下四點不同的基本認識。

第一、形式語言學主流的 Chomsky 學派認為語法是人類天賦語言本能 (language instinct) 的體現，而且作為一種心智能力，語言能力 (language faculty) 是獨立於其他認知能力的。因此語法的體現是自主的，不會受到語言之外的認知及人類生活經驗的影響。相對的，功能語法學者雖然承認只有人類才有語言，他們認為語言本能可能是寄生於人類其他心智能力而產生的，而不是天生，獨立自主的。從哲學導向來談，Chomsky 學派可以說是相信先驗之事的理性主義 (rationalism)，而功能語法則是注重後天經驗的經驗主義 (empiricism)。

第二、在方法上，Chomsky 學派基本上是演繹法 (reduction)，先下假設，再用假設解釋現象。語言現象要在一些特定的理論假設下才有他們的意義。這些假設改了，語言現象的詮釋也跟著改變。相對的，功能主義在方法上採取的是歸納法 (induction)。先看現象的細節，再逐步地歸納，尋求在這些語言現象後可觀察的原則。

第三、形式語言學注重的是形式之間的組織關係，因為形式語言學家相信語言形式是獨立、自主於語境及語用的功能，因此形式之間為它們自己的結構關係，因此在解釋方面注重形式的解釋 (formal explanation) 以及「內在解釋」 (internal explanation)。相對的，功能語法學家相信語法是反應語意以及語用的，因此注重功能的解釋

(functional explanation) 以及「外在解釋」(external explanation)。

第四、形式語法學家常常為了追求公式的完美，忘記了語言現象有一大部分是歷史文化的產物。相對的，功能語法學家大部分認為語言現象有其生理心理基礎，但是同時也是歷史文化的產物。

我所倡導的認知功能語法是一種以認知為基礎的功能語法。我們強調的認知不是 Chomsky 及 Pinker 等人所強調的「語言本能」，而是人類在生存中所必需具有的認知能力，而這些認知能力也不是人類獨有的，例如時間順序，整體與部分關係，物體形狀及空間關係。我認為這些人類在生存中所需要的基本認知能力要跟語言的使用達到最大的協調與互動，語言才能達到它的溝通功能：如何描述世界，如何改變世界。因此，我認為人類語言所用的原則有五套，如果加上 Chomsky 的天生語言本能才有六套。這五套是：(1) 人類感知的範疇化 (categorization)；(2) 人類解決一般問題的心智能力；(3) 說話者儘量精簡的原則；(4) 聽話者儘量解讀的原則；(5) 由經驗世界所抽離出來的邏輯數理原則。(1) 和 (2) 是認知的；(3) 和 (4) 是功能的；(5) 則是經驗的，相對於 Chomsky 先驗天生的語言運算原則。我這種看法是把天賦的語言本能看做一個有可能但是尚待求證的問題 (empirical question)。而我的求證辦法是先用語言前述的五套原則去瞭解語言現象，窮其盡時，才能思考天賦語言本能的的存在。這種作法對於追尋語言本能的方法是基於經驗主義 (empiricism) 及 inductionism 的基本精神，與 Chomsky 的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及 deductionism 一方面看起來是大相逕庭，另一方面可以說是分工合作，從山的兩邊挖到中間。

再者，認知功能語法認同認知語法學家 Lakoff 及 Langacker 所主張的非客觀主義 (non-objectivism)，認為語境並非對應客觀的外界世界，而是對應人類透過生活經驗所瞭解的世界。語法則是反映約定俗成的概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而概念結構的形成又與生活經驗與瞭解現實世界的策略密切相關。非客觀主義允許不同語言的相對性，但是並不排斥語言的共性，因為人類有相同的生理及心理基礎，也面對著大致相同的物理世界。但是，我所倡導的認知功能語法比較強調刻畫語言的相對性。因此主張有限語法相對論 (limited Linguistic relationism)，這個相對論包括三種相對性：本體相對性 (ontological

relativity), 概念相對性 (conceptual relativity), 語意相對性 (semantic relativity)。不同語言的語法基本上是反映這三種相對性。例如在本體相對性下, 大量使用個體量詞的語言, 在本體上物體都是不可數的, 又有可數 (count) 與不可數 (mass) 之區分, 而少用個體量詞的語言則有此區分。概念相對性下, 呈現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一個語言可以從整體至部分, 另一個語言可以從部分至整體。同樣一個語言, 在某些情況下是以整體至部分, 另一個情況下是以部分至整體。在語境的相對下, 有些語言的主詞對照施事者, 有些言語則對照受事者。同樣地在同一個語言裡, 有些情況主詞取施事者, 有些則取受事者。我在 1984 年的文章就提到: 英文比較注重原因, 因此主事者與主語的對照比較清楚, 而漢語比較注重結果, 因此受事者可以無標示的當作主詞。

### 3. 漢語的語序

在這一節裡, 我在認知功能語法的理論架構上, 提出三個認知原則, 二個功能原則來描述漢語語序。第一個認知原則便是我在 1985 年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于他們所表示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這是語言裡以時間順序為基礎的一個“次序象似動因” (Iconic motivation of order)。時間順序原則是一個語言普遍都有呈現的原則, 但是在漢語句法裡特別明顯。這個原則可以概括以下各種句型的語序。在下面的例句裡, 用數字來表示事件或狀態出現的順序和表達它們的語言成分的次序是一致的:

(1) 你給他錢, 我才給你書。

1            2

(2) 張三上樓睡覺。

1    2

(3) 張三到圖書館拿書。

1            2

(4) 張三拿書到圖書館。

1 2  
(5) 我從公園走到圖書館。

1 2  
(6) 他往南看。

1 2  
(7) 他比我高。

1 2  
(8) 他用筷子吃了那碗飯。

1 2  
(9) 小猴子在馬背上跳。

1 2  
(10) 小猴子跳在馬背上。

1 2  
(11) 他打破了花瓶。

1 2  
(12) 他哭濕了手帕。

1 2

以上有些句子如(3)跟(4)，(9)跟(10)語序是可以對調的，但是表達的是不同事件或狀態發生的概念順序。其他的例子語序是不可以對調的，因為在我們所熟知的概念世界裡只有一種順序。這種詞序的限制有力地證明生成語法所深深信仰的語法自主假設是令人質疑的。因此我1985年的文章中對生成語法的質疑也多多少少受到生成語法學者的注意。<sup>24</sup>

漢語語序的第二個認知原則是從大到小的空間關係的描述。最明顯的例子是漢語寫地址的次序是由大到小，跟英語由小到大，剛好相反。例如：

(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14) No. 100, section 3, Roosevelt Road, Taipei

在報告一件事物的地點時，漢語與英語也呈現出同樣的對照。例如：

(15) 我們學校圖書館八樓西文部第十二個書架上放了好幾本

Chomsky 的書。

(16) Several books by Chomsky are on the 12th bookcase in the section of western languages on the eighth floor in the library of our university.

漢語與英語這種對照反映了尋找物件時候兩種不同的心理過程。漢語把空間的大小關係轉換為尋找物件的前後關係，再由語序依據時間順序原則排列出來。就如張敏(1998, 165)所指出的，這是用移動自我(moving ego)的策略來描述空間關係。相對的，英語由小至大是用移動客體(moving object)的策略來描述空間關係。這兩種不同的策略是語言普遍運用的，只是在不同的語言裡，分別在不同的語法部門出現(戴浩一, 1994)。

「整體」與「部分」的關係是漢語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基模(conceptual schema)。這個基模引導著漢語語法的幾個重點(Tai, 1989, 1993, 1994)。例如，只有「整體」才能為主題(topic)，才能作為「把字句」的受詞，「被字句」的主詞。請看，

(17) a. 那棵樹，葉子很多，花很少。

b. \* 那些葉子，樹很大。

c. \* 那些花，樹很大。

(18) a. 我把五個蘋果吃了三個。

b. \* 我把三個蘋果吃了五個。

(19) a. 五個蘋果被我吃了三個。

b. \* 三個蘋果被我吃了五個。

在這三種漢語的主要句型中，「整體」一定要出現在「部分」的前面。

漢語語序的第三個認知原則是我在1985年時間順序一文中提出的時間範圍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這個原則是：“如果句法單位X表示的概念狀態在句法單位Y所表示的概念狀態的時間範圍之中，那麼語序是YX”。這個原則可以說是第二個空間認知原則的隱喻引伸(metaphorical extension)。我們知道語言裡許多時間觀念是由空間觀念引伸而來的。這個原則可以概括以下例舉的漢語語序。

(20) 現在是2001年3月13日上午11點5分。



“It is now 11:05 a.m., March 13, 2001.”

(21) a. 他去年 暑假 回來。

y x

b. \*他暑假去年回來。

“He came back last summer.”

(22) a. 他昨天 來了。

y x

b. \*他來了昨天。

“He came yesterday.”

(23) a. 你不在的時候，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不在的時候。

“He left, when you were not here.”

(24) a. 你來以前，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來以前。

“He had left before you came.”

從以上漢英句子的對照，我們也可以看出漢語的時間範圍是由大而小，而英語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由小而大。

時間範疇原則所下的定義可以引伸至其他涉及邏輯範圍的漢語詞序。例如：

(25) 他不 會 來。

y x

(26) 他會 不來。

y x

(27) 他不 可能 來。

y x

(28) 他可能 不來。

y x

漢語語序的兩個功能原則都以信息傳達為基礎的 (information-based principle)。第一個是我在 1989 年文章提出的信息中

心原則：句子的前提部分在前，斷言部分在後。信息中心原則也跟大家熟知的話題—說明結構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 參看 Li and Thompson, 1981) 一致，表現在話題和前提的句子部分都表示“已知”的信息，說明和斷言都表示“新知”的信息。因此，信息中心原則和話題前於說明原則在漢語語序上是體現了一條功能語法學家視為金科玉律的功能原則：已知排在新知之前。這個功能原則確實可以在語用的理論上找到更深廣的解釋。但是文章篇幅的關係，在此不便詳談，僅以例子來說明信息中心原則在漢語語序上的應用。A (assertion) 代表新知，P (presupposition) 代表已知。

(29) 他跑得快 (他跑得快嗎：快，不快。\* 跑，\* 不跑)

P A

(30) a. 他跑得很快。

P A

b. \* 他很跑得快。

(31) a. 他跑得不快。

P A

b. \* 他不跑得快。

(32) a. 他跑得快不快？

P A

b. \* 他跑不跑得快？

漢語的第二個以信息傳達為基礎的功能原則是：焦點成分趨向於處在句子的開頭。這個焦點原則和信息中心原則都是把要傳達的最重要信息放在句尾，使得聽話的人容易克服我們人類相當有限的記憶空間 (Miller 的七 + 二理論)。我在 1985 年的文章裡就根據語言心理學家的觀察提出在功能語序理論上要區分自然語序 (natural order) 和凸顯語序 (salient order)。前者是以感知為基礎，對說話的人比較容易記憶而加以表達，後者是以聽者容易記憶為考量而加以表達。因此，(33) 表達自然語序，遵守時間順序原則。(34) 表達凸顯語序，遵守信息焦點原則。

(33) 我病了，沒去開會。

(34) 我沒去開會，(因為)我病了。

(33) 使用自然語序，先講因，後說果；(34) 使用凸顯語序，先說果，後講因。同樣，(47) 使用自然語序，動作在先，目的在後；(48) 則使用凸顯原則，把目的放在句前面。

北京話裡有許多各色各樣的倒裝句 (Tai and Hu, 1991) 其實是利用凸顯原則。例如：

(35) 吃了蘋果，他。

(36) 買蘋果，他要。

#### 4. 認知功能語法與生成語法在教學上的比較

認知功能語法認為語法形式不是完全任意而且獨立自主的，而是大幅度反映個別語言在概念結構上所採取的不同概念化原則以及言談溝通上所使用的不同策略。不同概念化原則是對客觀事實及世界用不同角度和感知加以理解，因而產生非客觀的認知。不同的言談策略是出自不同文化裡語法與語用的界面而呈現的相對功能。這些概念化原則及言談策略雖有它們在認知上或功能上的普遍性，但是不同語言會在不同歷史文化過程中選擇使用者所認定的最適當的原則與策略。這些原則與策略雖然不是普遍性的，是非客觀的，是相對的，但是它們是相當具體而且透明的。它們在語言的教學上容易讓學習者理解，進而以建構學習的方式加以運用臻至內化、自動化。這些原則與策略能夠讓漢語的學習者不必完全靠機械的句型背誦練習來掌握漢語語法。

與認知功能語法採取全然不同哲學的生成語法則認為語法基本上是反映人類天生的語言本能，因此強調語法的普遍性、客觀性以及自主性。生成語法雖然對幼兒在母語的習得、第一語言的發展、以及人類心智能力有獨到精深的觀點，但是應用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對教學者與學習者都是相當艱澀。生成語法的原則相當抽象很難用一般的認知原則去理解。而且其理論架構日新月異，理論語法學家都會落伍，何況應用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再者，生成語法漠視語言的歷史文化基礎，不同語言的語法形式以及溝通方式都很容易被忽略。總而言之，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生成語法在許多方面都不如認知功能語

法有實效。所以，認知功能語法在漢語教學上也受到某些漢語教學專家的重視。最近，在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Yan and Liu (1997) 已把認知功能語法應用到他們所設計的建構式漢語教學，讓學生利用我過去所提出的漢語概念原則，在實際的情境中，主動地習得漢語。

## 致謝

本文主要內容曾發表於首屆亞太地區中文教學研討工作坊(2001年3月13-15日，香港教育學院)。會中承蒙兩岸三地與會學者專家不吝指教，特申謝忱。

## 注釋

[1]該英文稿承蒙北京大學葉蜚聲教授譯成中文稿〈以認知為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刍議〉，編入戴浩一、薛鳳生(編)(1994)《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

[2]例如 Newmeyer (1998) 書中對我的質疑所做的回應。

## 參考文獻

- 戴浩一、薛鳳生編(1994)：《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戴浩一(2000)：〈概念結構與非自主性語法：漢語語法概念系統初探〉第八屆當代語言學全國會議。廣州，2000年10月21-23日。(修正稿將刊登於《當代語言學》三卷一期)。
- 王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Y.-O. Tai, J. and Thompson, S. (199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Chinese. In Huang, C.-T. J. and Li, Y.-H. A.

- (Eds.),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97–140.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al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IT Press.
-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koff, G. and Johnson, M.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New York: Basic Books.
-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i, C. N. and Thompson, S.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ewmeyer, F. (1998).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 Tai, J.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Testen, D., Mishra, V., and Drogo, J. (Eds.),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i, J.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漢譯文為「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黃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年第一期。
- Tai, J.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In Tai, J and Hsueh, F (Eds.),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186–226. Kalamazoo, MI: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漢譯文見《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葉蜚聲等譯,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4)。

- Tai, J. (1997). Category Shifts and Word Formation Redundancy Rules in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II*, 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2, 435-46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ai, J. (1999a). Verb-Copying in Chinese Revisited.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V*, 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2, 97-119.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ai, J. (1999b). "Chinese Grammar and Bio-Cognitive Bases of Human Language." In Tzeng, O. (Ed.), *Biological Bases of Languages*, 130-146. Monograph Series 13,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Tai, J. and Hu, W. (1991). Functional Motivations for the So-called 'inverted sentences' in Beijing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6, 75-104.
- Yan M. and Liu, J. (1997).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Beginning Chines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通訊地址

台灣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160號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